



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文件

奈健推委会发〔2021〕6号

关于印发《健康奈曼行动 2019—2020 年 试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六号农场管委会、大沁他拉街道办事处，健康奈曼行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现将《健康奈曼行动 2019-2020 年试考核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试考核工作。

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

2021年8月13日

健康奈曼行动 2019-2020 年试考核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奈曼旗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奈政发〔2020〕69号）文件精神，根据《健康内蒙古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内蒙古行动 2019-2020 年试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内健推委发〔2021〕2号）和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关于印发〈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与考核办法〉的通知》（奈健推委会发〔2021〕3号）文件等相关要求，为做好 2019 年和 2020 年健康奈曼行动试考核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工作目标。

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强化各苏木乡镇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落实责任，引导健全健康奈曼行动工作机制、完善支撑体系、强化宣传引导，形成政府积极主导、社会广泛参与、个人尽责尽力的“共建共享”格局，推动把健康融入所有政策，形成“大卫生、大健康”工作格局，引导各地区加大力度确保各项目标任务有效落实。同时，通过两年的试考核，积累经验，为建立长效机制、做好正式考核奠定基础。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围绕健康奈曼行动总体目标，突出重点问题和年度任务要求，合理确定考核内容，避免“大而全”，增强针对性和导向性，强化正向激励、反向倒逼，推动行动有效实施。

2. 坚持平稳起步与逐步完善相结合。根据健康奈曼行动起步阶段特点，充分考虑考核指标的可得性和考核方式的可操作性，

在坚持科学严谨规范的基础上，创新方式方法，简单平稳起步，逐步积累经验、改进完善，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不求一步到位，确保不增加基层负担。

3. 坚持全旗通用性与地区差异性相结合。充分考虑健康奈曼行动总体要求，建立统一的考核体系，突出对各地区的共性要求，保障考核的权威性和公平性。同时，充分考虑各地区特点和发展水平、发展空间差异，合理确定评价内容和方法，确保考核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三）试考核对象与周期。

试考核对象为全旗部分部门和单位。试考核工作原则上以年度为周期，根据自治区试考核要求，2019年度试考核周期为2019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2020年度试考核周期为2020年全年。

二、试考核内容与方式

（一）试考核内容。

围绕健康奈曼行动目标任务，主要考核各部门健康奈曼行动年度工作任务落实情况和指标进展情况。具体包括：

1. 年度重点任务。根据通辽市委、市政府和旗委、旗政府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部署，推进实施健康奈曼行动年度工作计划，确定纳入试考核的年度重点任务，并同步纳入健康奈曼行动监测总体安排。2019年主要考核各部门行动方案等有关文件出台、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建立、宣传动员和支撑保障体系健全等情况（见附件1）。2020年度重点任务试考核内容根据健康通辽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和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旗推进办）年度工

作计划研究确定,主要包括 18 项专项行动重点任务落实情况(见附件 2)。

2. 试考核指标。以《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和《健康奈曼行动(2020-2030 年)》中的约束性指标为基础,结合《健康内蒙古行动 2019-2020 年试考核实施方案》中的考核指标,根据指标年度和各部门数据可获得性,兼顾指标的代表性和均衡性,确定试考核指标(见附件 3)。试考核指标全部纳入行动总体监测。合理确定各层次和各指标权重,加大主要健康指标和约束性指标的权重。考虑部门间发展水平和发展空间的差异,对指标的发展水平和进步幅度分别进行评价。

(二) 评分方式。

试考核评分标准依据试考核内容不同分别予以确定。

1. 年度重点任务。按照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赋分,侧重考核工作努力程度。通过查阅相关资料,采用按项评价、以项计分的方法进行试考核评定并计算得分。未实施或未完成工作目标任务的不得分,部分未完成或缺项的相应扣减得分(年度重点任务评分细则见附件 1 和 2)。

2. 试考核指标。2020 年度试考核以 2019 年水平为基期,对指标的发展水平和进步幅度分别进行综合评价。约束性指标达到或超过健康奈曼行动目标值要求得满分,未达到按比例得分;预期性指标以各地区的最优值作为标准值,发展水平和进步幅度最优者得满分(见附件 3)。

2019 年度各部门年度重点任务得分即为试考核最终得分。2020 年度试考核结果由年度重点任务得分、指标发展水平得分、指标进步幅度得分三部分构成,分别进行排序划档,暂不进行综

合相加。

（三）数据来源。

试考核工作以健康奈曼行动年度监测为基础。年度重点任务和试考核指标的数据来源均采集于健康奈曼行动年度监测结果，原则上上一年度监测评估工作完成后 3 个月内完成试考核工作，辅以必要的随机抽查和现场检查复核，确保公平公正，确保不增加基层负担。

加强相关人员、信息平台等基础建设，完善相关统计制度和监测体系，依托信息化和大数据技术，加强各地区数据的年度调查统计，提高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一致性和时效性。各相关部门不得篡改、伪造或者指示篡改、伪造相关统计和监测调查数据，确保数据的有效性、准确性和结果的科学性、真实性。对存在上述问题并被查实的地区，取消其列入优秀等级资格。

三、试考核程序

（一）印发方案。旗推进办根据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印发的试考核实施方案，结合奈曼旗实际，制定 2019-2020 年度试考核工作实施方案，明确年度试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经健康奈曼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旗推进委）审定后印发各地区、部门，并同步纳入年度监测评估要求。

（二）监测评估。监测评估工作由旗推进委统筹领导，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地区、部门按要求完成地方相关监测评估工作，旗推进办负责总体监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监测评估工作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撑。监测评估结果将作为试考核评分的依据。

（三）督导复核。按要求建立督导制度，每年对各地区、部

门健康奈曼行动推进情况开展一次专项督导。通过座谈交流、查阅资料、现场检查、核对数据等，重点对年度任务落实情况进行审核，形成审核报告。

（四）沟通反馈。综合监测报告、督查复核等情况，旗推进办对试考核结果进行汇总，并以适当方式沟通反馈。对各地区进行打分排序，形成初步结果。

（五）结果审定。试考核结果按年度任务、发展水平、进步幅度分别从高到低划分为优秀、良好、待改进3个等级。旗推进办汇总有关情况，形成最终试考核结果，报旗推进委审定，并将结果向各地区、部门反馈。各地区、部门对试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作出试考核结果的机关和部门提出书面申诉，有关机关和部门应当依据相关规定受理并进行处理。

（六）结果运用。试考核结果经旗推进委审定后内部通报，暂不作为各地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对各地区在推进健康奈曼行动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及时总结，积极推广。

四、组织实施

试考核工作由旗推进委统筹领导，旗推进办负责会同成员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经过两年试考核探索，适时组织进行修订，对考核内容和程序等进行调整。

根据《健康奈曼行动实施方案》《健康奈曼行动（2020-2030年）》等文件要求，各相关责任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每半年向旗推进委述职，报告工作进展。各部门应根据试考核内容，明确并细化对各地区相关业务的具体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明确试考核工作具体负责人和

责任分工，加强组织协调和保障，完善工作机制，做好日常考评及数据采集、报送工作，确保试考核工作有序推进。各苏木乡镇党委、政府要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增加“自选动作”，开展自查自纠。

- 附件：1. 健康奈曼行动 2019 年重点任务试考核评分细则
2. 健康奈曼行动 2020 年重点任务试考核评分细则
3. 健康奈曼行动 2020 年试考核指标体系

附件 1:

健康奈曼行动 2019 年重点任务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维度	序号	工作任务	内 涵	计算方法	资料提供部门	备 注
文件制定出台情况 (40 分)	1	制定出台具体行动方案 (20 分)	出台本地区行动方案。	正式印发得 20 分, 未出台不得分。	当地行动推进议事机构	
	2	制定出台组织实施和监测考核方案(20 分)	出台组织实施和监测考核方案, 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和监测、考核办法, 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 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各级政府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正式印发得 20 分, 未出台不得分。	当地行动推进议事机构	“主要健康指标”是指人均期望寿命、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率等。(《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
组织领导情况 (10 分)	3	组建或明确推进健康奈曼行动实施的议事机构 (10 分)	组建或明确当地健康奈曼行动推进机构。	组建或明确推进机构得 10 分, 未明确不得分。	当地行动推进议事机构	
	4	建立工作协调推进机制 (10 分)	成立办公室, 制定工作规则, 建立专项行动工作、专家咨询、会议、公文办理等制度。	成立办公室得 4 分, 未成立不得分; 制定办公室工作规则得 2 分, 未制定不得分; 四项制度齐全的, 得 4 分, 每少 1 个制度扣 1 分。	当地行动推进议事机构	
工作推进机制建立情况 (20 分)	5	成立专家咨询委员会 (10 分)	成立本地区专家咨询委员会并正式印发通知。	成立并印发通知得 10 分, 未成立不得分。	当地行动推进议事机构	

维度	序号	工作任务	内涵	计算方法	资料提供部门	备注
宣传动员情况 (20分)	6	建立完善常态化宣传机制,加强与媒体合作(10分)	建立宣传工作计划并与媒体开展各种形式的沟通与合作。	建立宣传工作机制得5分,与媒体沟通与合作得5分(少于3次扣3分)。	当地行动推进 议事机构	
	7	建立健康奈曼行动或互联网宣传平台或栏目,组织开展健康奈曼行动专题宣传活动(10分)	建立互联网宣传平台或栏目,开展健康奈曼行动政策解读与宣传倡导,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健康奈曼行动专题宣传活动。	建立互联网宣传平台或栏目,并及时更新得6分。举行健康奈曼行动专题宣传活动1次得2分,4分封顶,未举行不得分。	当地行动推进 议事机构	“及时更新”根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国政府网站绩效评估指标体系》判定。
支撑保障情况 (10分)	8	加大政府投入力度,强化支持引导(10分)	加大经费保障力度。	在2020年预算中安排落实相关经费的,得10分;未安排落实相关经费的不得分。	当地财政部门	

附件 2:

健康奈曼行动 2020 年重点任务绩效考核评分细则

维度	序号	工作任务	内 涵	计算方法	资料提供部门
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10 分)	1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 (10 分)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 组织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是否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 是否组织专家开展健康科普活动。已建立专家库得 5 分, 未建立得 0 分; 已组织专家开展健康科普活动 5 分, 未组织得 0 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
合理膳食行动 (10 分)	2	印发国民营养计划和合理膳食行动方案, 开展合理膳食科普与宣传系列活动, 推动合理膳食生活方式普及 (10 分)	围绕国民营养计划和健康奈曼行动合理膳食行动, 制定出台当地实施方案等落实性文件; 开发并推广合理膳食宣传材料, 组织开展合理膳食推广活动。	出台相关文件得 5 分, 未出台不得分; 开发并推广合理膳食宣传材料得 2 分; 开展不少于 3 次主题宣传活动得 3 分, 不足 3 次得 1 分, 未开展不得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民健身行动 (10 分)	3	完成第五次国民体质监测和 2020 年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 (10 分)	按照国家体育总局和自治区体育总局要求制定本地区国民体质监测工作方案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工作方案, 组建队伍按照工作步骤完成数据采集工作。	完成两项工作数据采集工作并上报得 10 分, 每项工作只完成部分数据采集工作各得 3 分, 未开展数据采集工作得 0 分。	教体局
控烟行动 (10 分)	4	开展无烟单位建设 (10 分)	出台相关文件, 制定实施方案, 大力推动无烟单位建设, 2020 年要求无烟单位建成比例达 40% 及以上。	出台相关文件, 制定实施方案, 得 2 分; 建成比例达 40% 及以上, 得 8 分, 每低于目标值 (40%)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卫生健康委员会

维度	序号	工作任务	内涵	计算方法	资料提供部门
心理健康促进行动（10分）	5	开展心理健康基线水平调查（10分）	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统一制定的调查方法，各地区开展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抑郁症患病率的基线调查。	1. 组织开展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基线调查得分，未组织开展得0分。调查方法、调查人数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要求得2分，调查人数不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要求不得分。按时报送调查结果得1分，未按时报送调查结果不得分。 2. 组织开展抑郁症患病率基线调查得2分，未组织开展得0分。调查方法、调查人数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要求得2分，调查人数不符合国家 and 自治区要求不得分。按时报送调查结果得1分，未按时报送调查结果不得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环境促进行动（10分）	6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持续改善（10分）	根据传染病防治法，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应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相关要求，包括出厂水和末梢水水质达标状况。根据健康环境促进行动要求，水质达标情况应持续改善。	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较上年度改善，得10分；较上年度未改善，不得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住建局、水务局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10分）	7	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达85%以上（5分）	指年内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人数与年内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数之比，一般以%表示。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人数指年内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按年龄要求接受生长监测或4:2:2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等）的总人数。新生儿访视时的体检次数不包括在内。	年内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按年龄要求接受生长监测或4:2:2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等）的总人数/年内辖区内3岁以下儿童数×100%。	卫生健康委员会

维度	序号	工作任务	内 涵	计算方法	资料提供部门
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10分)	8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达85%以上 (5分)	指年内辖区内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人数与年内辖区内7岁以下儿童数之比,一般以%表示。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人数指年内辖区内7岁以下儿童接受1次及以上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等)的总人数。一个儿童当年如接受了多次查体,也只按1人计算。	年内辖区内7岁以下儿童接受1次及以上体格检查(身高和体重等)的总人数/年内辖区内7岁以下儿童数×100%。	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10分)	9	制定出台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10分)	出台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评议考核办法。	正式印发得10分,未出台不得分。	教育局
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10分)	10	推动职业健康保护工作 (10分)	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主要指标和内蒙古自治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组织开展职业健康相关推动活动。	尘肺病防治攻坚行动主要指标均达标得2分,未达标不得分。自治区职业病防治规划(2017-2020年)主要指标均达标得2分,未达标不得分。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法宣传周活动得2分,开展职业健康推进活动得2分,开展健康企业创建活动得2分,活动未开展不得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
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10分)	11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工作 (10分)	建立医养结合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医养结合相关支持性政策措施,探索多种医养结合服务模式。	建立医养结合工作机制得3分,未建立不得分;制定出台医养结合相关支持性政策措施得3分,未出台不得分;探索多种不同的医养结合模式得2分,未探索不得分;医养结合机构较上年增加得2分,未增加不得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

维度	序号	工作任务	内涵	计算方法	资料提供部门
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10分)	12	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工作 (10分)	以高血压、糖尿病健康管理为基础, 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 开展高危人群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	开展“三高”共管技术培训得5分, 未开展不得分; 开展“三高”共管试点工作得5分, 未开展不得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
	13	加强健康奈曼癌症防治行动的组织领导 (5分)	要求出台本地区实施方案或落实细则, 完善癌症防治管理体系。	查阅资料。制定出台实施方案或落实细则得3分, 未出台不得分。建立当地癌症防治中心得2分, 未建立不得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
癌症防治行动 (10分)	14	健全完善肿瘤登记制度, 推广实施癌症早诊早治策略 (5分)	肿瘤登记工作的旗县区覆盖率不断提高, 针对本地区高发且筛查技术成熟的癌种逐步扩大筛查范围。	查阅资料。肿瘤登记旗县区覆盖率超过80%得3分, 超过50%但低于80%得2分, 低于50%不得分。将本地高发癌症筛查与早诊早治纳入当地政府民生工程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得2分, 无相关专项不得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
	15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干预能力 (5分)	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肺功能检查仪等设备, 加强基层专业人员培训, 提高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干预、健康管理、疾病监测等能力。	查阅资料。实施相关项目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肺功能检查仪等设备得2分, 未支持不得分。组织开展全旗范围的基层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筛查干预能力培训得3分, 未开展不得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
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10分)	16	加强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的健康管理 (5分)	将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 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 落实慢阻肺的分级诊疗。	查阅资料。将慢阻肺高危人群和患者健康管理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或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得2.5分, 未纳入不得分。出台具体举措推进落实慢阻肺分级诊疗工作得2.5分, 未出台不得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

维度	序号	工作任务	内 涵	计算方法	资料提供部门
	17	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10分）	反映当地传染病疫情预防控制情况。	每年某地甲乙类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数/该地区常驻人口数×100000,如报告发病率不超过过去5年平均水平,得10分;如不超过过去5年平均水平的5%,得9分;如不超过过去5年平均水平的10%,得6分;如不超过过去5年平均水平的15%,得3分;如超过过去5年平均水平的15%,得0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
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工作（20分）	18	有效控制和基本消除地方病危害（10分）	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指持续保持消除碘缺乏病危害状态。保持基本消除燃煤污染型地方性氟中毒、大骨节病、克山病危害,指全区95%以上的病区旗县达到控制或消除水平。有效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指氟超标村饮用水氟含量全面符合《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做好饮水型氟超标地方病防治工作的通知》相关要求,90%以上超标村饮用水氟含量符合国家卫生标准,70%以上的病区旗县饮用水型氟中毒达到控制水平,90%以上的病区旗县饮用水型氟中毒达到消除水平。有效控制饮茶型地氟病危害,大力推广氟含量合格的砖茶,逐步降低人群砖茶氟摄入量水平。有效控制水源性高碘危害,指水源性高碘病区和地区95%以上的旗县,居民户无碘盐食用率达到90%以上,水源性高碘病区落实改水措施。	根据各地区监测评价结果和《“十三五”全国地方病防治规划》《地方病防治专项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18-2020年）》,评估结果得出各种地方病控制和消除率,最终得出地方病控制和消除总体率,得分=10×地方病控制和消除总体率。	卫生健康委员会

维度	序号	工作任务	内涵	计算方法	资料提供部门
糖尿病防治行动（10分）	19	以高危人群为重点，推进糖尿病健康管理（10分）	以高危人群为重点，开展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推进糖尿病全程健康管理。	推进以高危人群为重点糖尿病全程健康管理得10分，未开展不得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医药蒙医药振兴行动（10分）	20	治未病中心（科）、康复中心（科）设置比例（4分）	二级公立中医（蒙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和康复科比例达到100%。	设置康复中心（科）比例达到100%，得4分，未达到100%，不得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
	21	基层建成中医馆、蒙医馆比例。（4分）	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蒙医馆或蒙医馆、中医馆比例达到100%。	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蒙医馆或中医馆得4分，未建成不得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民健康信息化推进行动（10分）	22	制定健康奈曼行动—中医药蒙医药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并组织启动活动。（2分）	制定健康奈曼行动—中医药蒙医药振兴行动实施方案并开展启动活动。	开展工作得2分，未开展不得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
	23	初步建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10分）	初步建成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平台基础功能不少于7项；平台上完成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库部署，在平台开发部署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全员人口系统应用模块，相关数据接入平台。	根据各地区平台建设结果、传输至自治区平台数据情况确定得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
健康社区创建行动（10分）	24	初步建立工作机制（10分）	制定工作方案，成立工作组织机构	制定工作方案得5分，未制定不得分；成立工作组织机构得5分，未成立不得分。	卫生健康委员会

附件 3:

健康奈曼行动 2020 年试考核指标体系

维 度	序号	指 标	分值	2019 年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 标值	指标 性质
健康影响因素 控制 (14 分)	1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7	18.7	≥22	预期性
	2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	7	-	≥43	预期性
重点人群健康 促进 (30 分)	3	产前筛查率 (%)	2	85.25	≥70	预期性
	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2	95.85	≥98	预期性
	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率 (%)	2	-	≥90	预期性
	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2	37.6	≥50	预期性
	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2	100	100	约束性
	8	中小學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 (小时)	2	>1	≥1	约束性
	9	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2	52.07	每年下降 0.5 个百 分点	约束性
	10	学校眼保健操普及率 (%)	2	100	100	约束性
	11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 600 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 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 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 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2	>65	≥70	约束性
	12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2	-	80	约束性
	13	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5	-	明显下降	预期性
14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5	35	≥50	预期性	
重大疾病防控 (22 分)	15	30 - 70 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 (%)	6	19.3	<15.9	预期性
	16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3	68.07	≥60	预期性
	17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3	74.22	≥60	预期性

维 度	序号	指 标	分值	2019 年 基期水平	2022 年目 标值	指标 性质
重大疾病防控 (22 分)	18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2	68	100	约束性
		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2	48	70	约束性
	19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4	-	>90	预期性
	20	布病发病率(1/10 万)	2	112.09	持续下降	预期性
健康服务与保障 (22 分)	21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7	2.6	3.15	预期性
	22	精神科执业(助理)医师(1/10 万)	4	2.4	4	预期性
	23	蒙医中医医院设置“治未病”科、康复科比例 (%)	4	100	100	约束性
		苏木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成蒙医馆、中医馆比例 (%)	4	41.2	85	约束性
	24	医疗卫生机构全部接入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 (%)	3	60	100	预期性
健康水平 (22 分)	25	婴儿死亡率 (‰)	5	3.29	≤ 7.5	预期性
	26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5	4.59	≤ 9.5	预期性
	27	孕产妇死亡率 (1/10 万)	5	19.96	≤ 18	预期性
	28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	7	-	≥ 90.3	预期性
注: 1. 指标内涵及计算方法参见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指标体系。 2. 2019 年基期水平以 2019 年健康奈曼行动监测评估结果为准。						